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334號

聲 請 人

即 收 養 人 乙○○

聲 請 人

即 被 收 養 人 丁○○

法 定 代 理 人 丙○○

甲○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乙○○願收養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丁○○為養女，經其法定代理人即生父母丙○○與甲○（下分別以姓名稱之，合稱法定代理人）同意，立有收養契約暨同意書可稽，並檢具收養契約暨同意書、收養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桃園市大園區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件，依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

01 同意。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
02 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03 另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法院依民法第10
04 79條之1規定為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為之，其中判
05 斷收養是否符合養子女之最佳利益，可由收養之必要性及收
06 養之適當性二方面加以考量之。所謂收養之必要性，又可分
07 為(一)絕對有利性：即收養絕對符合子女利益，日後養子女與
08 養親間能創設如同血親親子關係，養子女之監護養育情形顯
09 然確能改善；(二)不可取代性：以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是否
10 符合養子女福祉為斷。而收養之適當性，則指養親對養子女
11 監護能力、養親適格性、養親與養子女間之和諧可能性而
12 言，我國民法第1073條第1項、第1074條前段、第1076條之1
13 第1項、第2項、第1076條之2第2項、第3項、第1079條第1
14 項、第1079條之1亦分別規定甚明。又締約國承認及(或)
15 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
16 應：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
17 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
18 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
19 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
20 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
21 養關係，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第(a)款亦有明文。

22 三、經查：

23 (一)收養人為被收養人生父丙○○之弟，而被收養人為上開收
24 養行為時係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由丙○○與甲○共同行
25 使負擔被收養人之權利義務等情，此有收養人、被收養人
26 及其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等件在卷可稽。而收養人願收
27 養被收養人為養女，雙方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經丙○○與
28 甲○同意等情，此有收養契約暨同意書為證，並經收養
29 人、被收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庭陳述綦詳，此有本院訊
30 問筆錄在卷可憑，堪認其等確有成立收養及同意收養之真
31 意。

01 (二)而本院為審酌本件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及收養人是否適合
02 收養，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訪視
03 收養人、被收養人及法定代理人，訪視結果略以：

04 1.出養必要性

05 生父母長期自營薑母鴨店舖生意約22年，故被收養人從
06 小由收養人協助照顧，念及收養人待被收養人如親生子女
07 般照顧，且收養人未婚無子女，為使收養人與被收養
08 人在未來互相有照應，故提出此次收出養聲請。然據社
09 工訪視了解，每週六日生父母仍會返回收養家庭同住，
10 實際負擔被收養人之教養工作，收養人為生父母繁忙時
11 之補位照顧者，且被收養人與生父母之依附關係優於收
12 養人。另生父母、收養人及被收養人皆表達無論收養認
13 可與否，並不會改變目前得生活狀態及情感關係，故評
14 估本案不具出養必要性。

15 2.收養人現況

16 (1)基本條件

17 收養人個性內向、害羞、負責，自述已無業7至8年，
18 在家陪伴及照顧收養祖母，然其尚有存款200多萬
19 元，另有尚未分配之1筆安置宅及1筆抵價地，經濟上
20 應無虞。

21 (2)家庭關係

22 收養人未婚無子女，與生父母、被收養人、收養祖母
23 同住，家人間關係緊密，可互相協調、補位照顧被收
24 養人。

25 (3)親職能力及照顧計畫之可行性

26 社工向收養人及生父母釐清，收養人主要負責協助照
27 顧被收養人、簽聯絡簿、帶被收養人去看醫生等。生
28 父母則主要負責「經濟」、「教育」等面向。然生母
29 表示可能是同性別的緣故，被收養人仍會將學校發生
30 的事優先與生母分享。據社工觀察，被收養人對生父
31 母的情感依附優於收養人。

01 (4)身世告知態度

02 本案為近親收養，被收養人皆知悉生父母、收養人之
03 真實身分，故無身世告知議題。

04 (5)支持系統與資源運用能力

05 生父母無償提供居所給收養人，收養家庭的伙食費由
06 收養祖母支應，收養家庭的公共開銷由生父母負擔。

07 成年之家庭成員間可彼此相互協助照顧被收養人。

08 3.試養情況

09 被收養人現年15歲，屬標準身材，其自述對茄子過敏，
10 無其他慢性疾病及身心議題，社工觀察亦無明顯異常。
11 被收養人個性安靜、自律，平時喜歡吃東西來緩解讀書
12 壓力，亦會到附近公園走走，放鬆身心。被收養人自述
13 在校人際關係良好，被收養人述其小時候生父母開店做
14 生意，故收養人會協助照顧她，包括簽聯絡簿、帶其看
15 醫生等，然實際上的教養及情感依附仍由生父母提供。
16 被收養人能用自已的意思表達「收養」的概念，社工補
17 充法律層面的資訊給被收養人，其認為收養認可與否皆
18 不會改變目前的生活狀況及情感關係，其表達同意讓收
19 養人收養，有點像是在「報答」收養人長期以來對她的
20 照顧。社工有向被收養人釐清，若要報答收養人非得一
21 定要被其「收養」，在與被收養人詳細說明後，其仍回
22 應表示被收養人收養無不妥之處。

23 4.綜合評估

24 本案為國內近親收養案件，收養人未婚無子女，從被收
25 養人出生便與其同住，因生父母自營薑母鴨店鋪生意繁
26 忙，故收養人會協助照顧被收養人生活起居、接送被收
27 養人上下學、代簽聯絡簿等。生父母念及收養人待被收
28 養人如親生子女般照顧，且收養人未婚無子女，為使收
29 養人與被收養人未來能互相有照應，故提出此次收出養
30 聲請。社工評估生父母出養動機良善，然因生父母親職
31 功能尚健全，無不適任之虞，評估本案不具出養必要

01 性。而收養人在人格特質、親職能力、支持系統等方面
02 皆具穩定度，雖其目前無業，但自述尚有存款200多萬
03 元，另尚有1筆安置宅及1筆抵價地未分配，且家中開銷
04 主要由生父母及收養祖母支應，被收養人的開銷亦由生
05 父母負擔，收養人僅需負擔個人開銷，經濟上應無虞，
06 評估其擔任收養人未有不適任性。據社工訪視了解，每
07 週六日生父母仍會返收養家庭與被收養人同住，實際負
08 擔教養者仍為生父母，收養人為協助照顧者，且被收養
09 人與生父母之依附關係優於收養人。又生父母、收養人
10 及被收養人皆表達無論收養認可與否，並不會改變目前
11 的生活狀態及情感關係。雖此次收出養聲請為生父母、
12 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三方合意的結果，然就未成年收養而
13 言，現階段未見改定親權的必要性。若後續雙方仍有意
14 願建立收養關係，建議可於被收養人成年後，再向法院
15 聲請成年收養，此有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16 114年1月15日忠基字第1140000133號函檢送之收養事件
17 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18 四、本院審酌全案卷證資料、訪視報告並綜合全情，認被收養人
19 與法定代理人間親子關係良好，亦受良好照顧，且法定代理
20 人到庭亦稱渠等不具有無法照顧與教養被收養人之情況，顯
21 見被收養人並無改善其監護養育情形之必要，反係本件血親
22 親子關係之終止，將使被收養人由其本生父母扶養照顧並維
23 持相當聯繫關係之兒童人權受到剝奪，由完整雙親家庭轉為
24 單親家庭，致本院無從認本件血親親子關係之終止符合被收
25 養人之福祉，故本件不具出養必要性，亦不符合被收養人之
26 最佳利益。而收養人其身體狀況無明顯異常，無犯罪紀錄，
27 且有存款可供個人開銷所需等情，固有收養人之桃園市大園
28 區衛生所體格檢查表、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
29 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30 等件在卷可憑。惟收養人長期無業，伙食費由其母親負擔，
31 被收養人所需之扶養費不論收養與否均由法定代理人負擔，

01 難認其於收養後有獨立照顧未成年之被收養人之經濟能力。
02 復橫以被收養人之教養及情感依附仍由法定代理人所提供，
03 且被收養人為青春期階段之青少年，其到庭亦表示平常會優
04 先與母親分享其生活，顯見被收養人與生母之情感依附優於
05 收養人，則收養人能否瞭解青春期階段之青少年習性及需求
06 而給予適當之教養，彰顯其父職角色功能，實有疑問，難認
07 收養人具收養適任性。復衡以被收養人於訪視時稱其認為收
08 養認可與否不會改變目前的生活狀態及到庭稱收養成立後還
09 是稱呼收養人為叔叔，僅係因為擔心收養人年老沒人照顧而
10 同意被收養等語，顯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僅係以叔姪身分
11 相處，且被收養人所理解收養意涵者乃係成年收養之意涵，
12 並未明確知曉未成年收養後，其親權轉換之意涵及未來實際
13 照顧者與法定代理人不同所衍生之親權行使問題，難認被收
14 養人已確實理解本件收養之意涵而應予尊重其意願。綜上所
15 述，本院審酌收出養雙方之一切情狀等情，認本件收養不具
16 出養必要性與收養適任性，且與未成年收養應以未成年子女
17 之最佳利益為主之本旨不符，礙難准許，應予駁回，爰裁定
18 如主文。

19 五、本件認可收養業經駁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0 18條第2項規定，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
21 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應
22 為必要之訪視，並提供所需協助，附此敘明。

23 六、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蔡淑蘭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